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2008—010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2月20日在北京天鸿宝景大厦五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独立董事梁积江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宋常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刘希模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刘希模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代表股份公司行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职责。

2.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王少武先生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王少武先生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3.通过了《关于巴峥嵘先生、宋洪先生、陈婷女士、国锋锋先生、邢宝华先生、王新宇先生、石华东先生、龚谦炜先生辞去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职务的议案》,同意巴峥嵘先生辞去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宋洪先生、陈婷女士、国锋锋先生、邢宝华先生、王新宇先生、石华东先生、龚谦炜先生辞去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职务。

4.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经投票,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刘希模先生

委员:王少武先生、杨文侃先生、王明先生、刘洪玉先生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梁积江先生

委员:宋常先生、任景全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宋常先生

委员:梁积江先生、杨文侃先生

5. 当选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提名股份公司董事王少武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股份公司董事王少武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6.当选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提名王怡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股份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刘希模先生的提名,同意委任王怡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股份公司《章程》赋予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7.股份公司总经理王少武先生提议委任杨文侃先生、王明先生、潘刚升先生、潘文先生、赵龙节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杨文侃先生兼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胡瑞深先生为股份公司总工程师;王宏伟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济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总经理王少武先生提议,委任杨文侃先生、王明先生、潘刚升先生、潘文先生、赵龙节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杨文侃先生兼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胡瑞深先生为股份公司总工程师;王宏伟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济师。

8. 公司董事会任命龚谦炜先生为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任命龚谦炜先生为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各项任命,任期均到2009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新委任的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9.通过了《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与管控模式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与管控模式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今后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的管理架构及管控模式进行调整。

10.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如下: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TIANHONG BAOYE REAL ESTATE CO.,LTD.

现改为:公司中文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DEVELOPMENT CO., LTD.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改为: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1996年重新登记时的发起人为11家,分别为北京天鸿集团公司(现变更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澳房产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深圳公司(现变更为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北京宝华饭店、北京天鸿集团公司工会(现变更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工会、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工会等法人单位。上述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且均在1996年重新登记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现改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现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方案;

现改为: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50%的事项;

2、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现改为: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5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20%及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与调整(含内部经营管理性投资、对外投资);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单笔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现改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40%范围内的经营活动进行决策与调整(不含对外投资和担保)。

(六)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现改为: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改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现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第九十八条第六、七款所涉及的“董事会”改为“总经理办公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改为: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下述范围内拥有决策审批权:

1、授予总经理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及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5%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与调整(含内部经营管理性投资、对外投资);

2、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0%及单笔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5%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现改为:1、授权总经理对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30%范围内的经营活动进行决策与调整(不含对外投资和担保)。

11.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如下: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现改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现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

12.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如下: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方案;

现改为: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50%的事项;

(二)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现改为: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5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20%及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与调整(含内部经营管理性投资、对外投资);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单笔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现改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40%范围内的经营活动进行决策与调整(不含对外投资和担保)。

(六)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现改为: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上述第10、11、12项议案,曾于2008年2月20日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部分内容仍需修改,故股东大会未予审议通过。此次经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再次修改通过后,将提请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 通过了《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苏州开创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苏州开创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对外投资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交易公平、公允,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合资成立公司开发苏州工业园区90#地项目,有利于股份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符合股份公司利益。

14. 通过了《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尊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首开尊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尊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首开尊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对外投资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交易公平、公允,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合资成立公司进行密云白河项目A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符合股份公司利益。

15. 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竞买单幅地块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40%的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使用权。

16.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08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8年3月12日上午9时

二. 会议地点:北京天鸿宝景大厦五层会议厅(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

三. 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3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时,下午1:00—4:00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M207室公司证券部。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人:龚谦炜、钟宁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4401653、64401277

传真:(010)64401637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附件2: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少武先生,196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副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文侃先生,195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北京世安住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明先生,1955年1月出生,在职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天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刚升先生,1960年10月20日出生,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职称,国际注册商业房地产投资师。曾任北京天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文先生,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望京新城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望京新城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济合作事业部部总经理。

赵龙节先生,1970年9月27日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天鸿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王怡先生:1967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房地产经济师,英国特许会计师。曾任北京天鸿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经理。

胡瑞深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宏伟先生,1966年11月17日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建筑师,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规划师。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人经认真考虑,认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王少武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王怡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文侃先生、王明先生、潘刚升先生、潘文先生、赵龙节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杨文侃先生兼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胡瑞深先生为股份公司总工程师,王宏伟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济师,各项任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聘请的公司高管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新的职务。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宋常

梁积江(宋常代)

刘洪玉

2008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2008—011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方名称: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数量: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双方合资成立苏州开创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拟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置业”)共同出资在苏州市注册成立苏州开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置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该公司注册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城开集团与首创置业各出资5000万元。成立后的开创置业公司将主要开发苏州工业园区90#地项目。

此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自有商品房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光,注册资金202796万元。

本公司与首创置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开创置业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主要开发苏州工业园区90#地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本公司与首创置业各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入,出资双方各占50%股权。

苏州工业园区90#地项目是城开集团2007年12月28日在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上,经过公开竞价竞得的三个地块之一,地块编号苏地2007-B-90号(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08年1月3日的土地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01)。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城开集团利用自有资金投入与首创置业合资成立新公司,将有助于尽快启动苏州中标地块的开发工作,新成立的开创置业公司将加紧工作进度,通过开发经营,力争实现良好收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2008—012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方名称:北京尊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数量:人民币700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双方合资成立北京首开尊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拟与北京尊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瀛公司”)共同出资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北京首开尊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开尊瀛”,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该公司注册资金为1千万元人民币,城开集团出资700万元,占70%股份。成立后的首开尊瀛公司将主要从事北京密云白河项目A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此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对外投资已经本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北京尊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长生,注册资金1000万元。

本公司与北京尊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首开尊瀛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北京密云白河项目A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项目A地块位于密云新城西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360亩,四至范围为:北至新西路北延长线与白河交界处,东至白河绿化隔离带,南至京承铁路绿化隔离带,西至新西路北延长线。地块建设用地约180亩,代征地约180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密云白河项目A地块处于密云县城北端,位于密云水库休闲度假区与繁华县城之间的中点,区位条件良好。新成立的首开尊瀛公司将加快土地一级开发进度,力争实现良好收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2008—013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2月20日于北京天鸿宝景大厦五层会议室召开,监事胡仕林先生、容宇女士、梁桥女士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胡仕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胡仕林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通过了《关于容宇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容宇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股东单位推荐李波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附: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波女士:达斡尔族,197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2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2008-014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柒亿贰仟肆佰玖拾玖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朝阳区望京(B15)文化娱乐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朝阳区望京(B15)文化娱乐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望京地区,建设用地面积44,174.246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85,531.833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文化娱乐。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2008-00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9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2006年1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2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风帆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风帆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风帆股份股改实施至今,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于2007年2月26日第一次安排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次上市前数量	第一次上市数量	第一次上市后仍处于限售期的数量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8,344,413	0	78,344,413
2	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	30,202,033	10,900,000	19,302,033
3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526,608	2,526,608	0
4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63,473	263,473	0
5	东凯股片股份有限公司	263,473	263,473	0
合计		111,600,000	13,953,554	97,646,446

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1,250万股,共有8名机构投资者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464万股,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类别	锁定期限(月)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8,344,413	34.00	限售	——注1
2	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	30,202,033	13.10	部分限售	——注2
3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0,000	2.01	限售	3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87	限售	12
5	大同市南郊区顺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65	限售	12
6	上海衡信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500,000	0.65	限售	1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43	限售	12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0.61	限售	12
9	上海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	0.10	限售	12
10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0.10	限售	12

注: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所持有的30,202,033股中,10,900,000股已于2007年2月26日上市,仅19,302,033股为限售股份。

注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12个月内不上市;此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所持有的30,202,033股中,10,900,000股已于2007年2月26日上市,仅19,302,033股为限售股份。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的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及比例: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造成原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8,344,413	35.94	78,344,413	34.00
2	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	30,202,033	13.85	30,202,033	13.10

五、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京核字(2008)第0034号),截止2007年12月31日,风帆股份除与控股股东下属的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依据《华欧国际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经过对以上情况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认为:

1、风帆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风帆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900,000股(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8,344,413	0	78,344,413
2	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	19,302,033	10,900,000	8,402,033
3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0,000	0	4,640,00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5	大同市南郊区顺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6	上海衡信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0	1,400,000
9	上海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	0	230,000
10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0	230,000
	合计	110,146,446	10,900,000	99,246,446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股	0	0	0
	2、国有法人股	82,984,413	0	82,984,413
	3、境内法人股	27,162,033	-10,900,000	16,262,0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0,146,446	-10,900,000	99,246,4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0,353,554	10,900,000	131,253,5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353,554	10,900,000	131,253,554
股份总额		230,500,000		230,500,000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8-006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性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21日上午10:00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第四层公司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73,869,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河南三门峡市陕县“天鹅湾社区”项目》的决议:

大会以173,869,572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王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08-00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绍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人,代表股份6,412,789,17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8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的有关中介机构列席了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林建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71,526,181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6%,反对41,262,997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荣胜为本次大会作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选举彭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谢红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莫泰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雷贤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08]286号、证监许可[2008]221号)。

特此公告。

附:彭纯先生、莫泰山先生简历

彭纯先生,博士学历。历任新疆财经学院讲师、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副处长、处长;1994年起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交通银行总行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莫泰山先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办公厅主席秘书、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8-06